

2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(<http://epb.zibo.gov.cn/>) 公布。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，联系电话：31830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进一步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、参与方式、参与渠道，扩大公众参与度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项目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，完善利益相关方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1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32 条，其中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文件

13 件、文件会议解读 20 件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会议 12 次，其他工作资讯信息 487 件。

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政府信息公开



-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-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-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政府信息公开

文稿解读 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》政策解读	2022-01-14
文稿解读 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》政策解读	2022-01-07
文稿解读 《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》政策解读	2022-01-06
文稿解读 《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》政策解读	2021-08-21
文稿解读 《淄博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	2021-08-11
文稿解读 《淄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》政策解读	2021-08-05



公众号



淄博环境

淄博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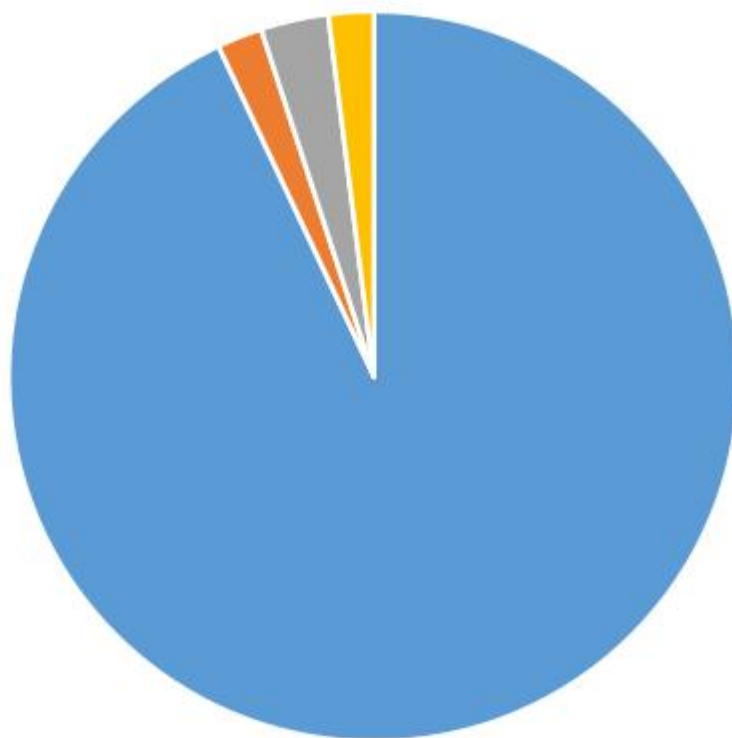
发消息



宣传淄博市生态环境工作、环保动态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、环保公益活动宣传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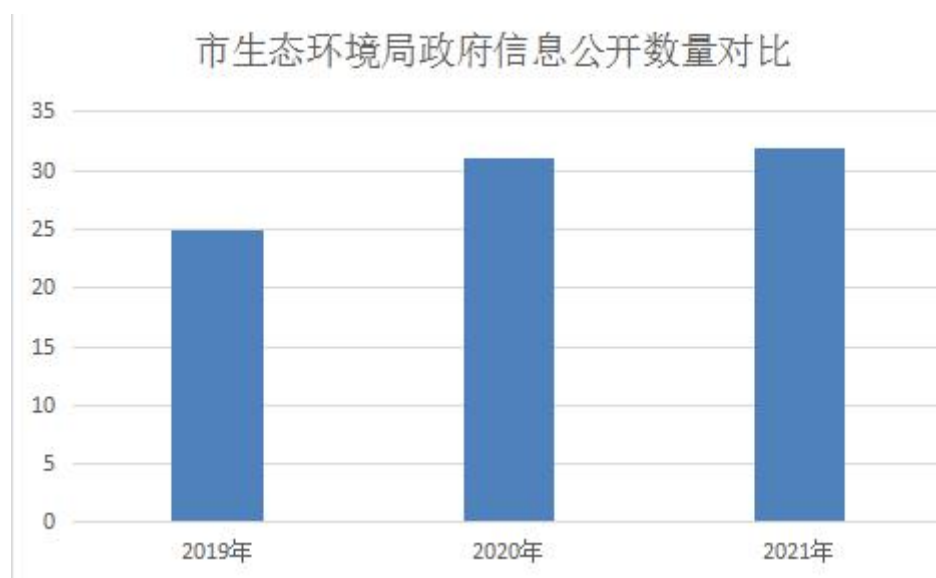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



■ 其他工作资讯信息 ■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会议 ■ 文件会议解读 ■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文件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，对办理流程进行梳理，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要求，及时高效为申请人办理合理申请。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办理、审核、告知等工作，确保依申请信息及时、准确答复，努力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2021年度，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32件，实现全年办结率100%，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、重点排污企业信息等内容，申请公开数量同比增加3.2%。

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进一步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，逐项认定主动公开和部分公开的政务信息属性，及时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。2021年，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1件，现行有效2件。及时发布相关主动公开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将

清理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，组织开展“送法入企”等活动。

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，规范平台建设，及时调整完善门户网站版面和栏目，切实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准确性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查询等功能。



(五)监督保障。加强教育培训，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，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会商机制，提升专业化、法治化业务水平。加强监督考核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融合，作为评价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。及时根据人员变动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2名工作人员牵头负责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8	0	1	3	0	0	3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28	0	1	3	0	0	32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8	0	1	3	0	0	3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
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：一是需要建立完善日常宣传培训机制。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三是工作水平较国内先进地区还有差距。

2021年，一是开展问题整改，根据市政府公开办历次通报要求，针对自身存在问题进行了逐条逐项整改，以扎实的举措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二是主动自查提升，对标面上兄弟部门存在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对号入座，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开展集中培训，邀请市政府有关专家培训指导各分局、各单位、各科室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员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。四是指导区县，根据市政府、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，指导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市目标任务，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根据《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1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加强各科室、各单位政府信息的规范性、主动性。

(三) 2021年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提案、建议17件(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11件，其余6件未公开件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)。